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盐业、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三)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依法承担查处取缔职责范围内无证经营行为的职能;负责个体工商户、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

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五)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开展指导商品及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的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组织查处违法广告；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初审及推荐；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受委托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九)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依法承担管理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二)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负责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检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

(十五)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六)负责市场监管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评价。

(十八)指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九)积极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二十)负责全区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组织查处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违法行为。配合做好食盐批发企业许可规范条件中有关质量安全条件的审核与监督。

(二十一)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并监督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二十二)明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全面贯彻落实《昌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昌江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昌安委字〔2018〕18号)明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今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4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1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7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1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2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1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2.0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6.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3.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项目支出 18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7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3.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2.15 减少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05.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2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2.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3.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60 万元。项目支出 18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90 万元，下降 10.2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打击传销经费

1) 项目概述

制定打击和防范传销工作计划或方案，加强日常监管和案件查办，开展打击和防范传销专项行动，在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针对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发现并清理传销组织、传销人员和传销窝点，及时解救被骗群众。

2) 立项依据: 增强打击传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 落实工作责任, 着力构建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 对传销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业务需要, 主要工作涉及打击传销等。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2.54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控制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7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5.02	本年支出合计	815.7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0.74		
收入总计	815.76	支出总计	815.76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5.76	632.02	18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77	531.03	183.74
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4.77	531.03	173.74
2013801	行政运行	521.03	521.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0	10.00	14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74		0.7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49.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5	4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	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	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05.02	一、本年支出	805.02	805.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5.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03	704.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602100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49.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收入总计	805.02	支出总计	805.02	805.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05.02	622.02	1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03	521.03	183.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94.03	521.03	173.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21.03	521.0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14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5	49.4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45	4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5	4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0	20.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0	2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	1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	1.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4	31.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4	31.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22.02	569.82	52.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00	523.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65	146.65	
30102	津贴补贴	84.25	84.25	
30103	奖金	32.10	32.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2	18.82	
30107	绩效工资	57.48	57.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5	4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	7.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1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4	31.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72	8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		51.60
30201	办公费	12.87		12.87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4.70		4.70
30207	邮电费	1.40		1.4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4		21.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		8.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2	46.82	
30302	退休费	44.66	44.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2.16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60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填报部门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0001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4				1.00	21.54	21.5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合计	0.00	0.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合计	0.00	0.00
14	知识产权事务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38	市场监督事务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15.76		
其中：财政拨款	805.02	其他经费	10.74
支出预算合计	815.76		
其中：基本支出	632.02	项目支出	183.74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加强药品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巩固市场安全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检查次数	≥5次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专项检查圆满完成率	≥95%
		宣传活动开展率	≥95%
	时效指标	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及行政运行成本	7470437.68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方面知识了解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溯源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2025年度昌江区食品安全溯源网格化智慧监管系统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护系统	=3万元
		检测试剂	=2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检测试剂次数	≥2批次
		监管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试剂检测合格率	≥90%
		检测单位销售农产品品种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及时更新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册费用	=5元/份
		宣传场地费用	=0.5万元
		开展应急演练费用	=1万元
		购买专业监管设备费用	=1.5万元
		聘请第三方开展特种设备监管费用	=1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份数	=1000份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2次
		购买专业监管设备数	=1台
		部分监管的在用特种设备数	=667台（套）
		开展特种设备监管检查次数	=8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安全检查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食安基层工作队伍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并按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报酬的要求，妥善解决劳务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补贴	=2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75人
	质量指标	按标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及执法设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及更换制服和标志，保障市场监管人员着装统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期满换发人员标准（男）	=2754.6元
		期满换发人员标准（女）	=2746元
		新入职人员标准（女）	=3106元
		执法箱成本	=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男）	=31名
		在职人员数（女）	=22名
		新入职人员数（女）	=1名
		执法箱份数	=16份
	质量指标	制服及标志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制服及标志购买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形象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布置宣传场地费用	=0.5万元
		印制宣传资料费用	=5元/份
		会务费成本	=130元/人
		开展监督抽查费用	=1万元
		聘请第三方评估费	=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印制宣传资料份数	=2000份
		开展联席会议次数	=2次
		开展监督抽查次数	≥3次
		建设评估审查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报告验收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知识产权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布置宣传场地费用	=0.5万元
		印制宣传资料费用	=5元/份
		会务费成本	=130元/人
		聘请知识产权第三方服务费用	=2万元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1万元
		给予企业奖励费用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次数	=2次
		印制宣传资料份数	=1000份
		培训会次数	=2次
		指导服务企业家次	≥3家次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3次
		奖励企业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率	≥95%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90%
	时效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识产权知识素质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8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开展监督性食品快检。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35万元
		监督性食品快检成本	=25万元
		产品质量抽检成本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检测任务数	=600批次
		快检检测种类	≥10类
		产品质量检测种类	≥10类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90%
		检测结果出具率	≥95%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食品质量安全	未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保障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	未有重大产品安全事件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0-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活动，保障日常监管以及完成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册费用	=5元/份
		宣传场地布置费用	=2500元
		建设打击传销基层网点费用	=4万元
		购置办公设备及维护费用	=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册份数	=2000份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活动次数	=4次
		基层分局数量	=4个
		购置办公设备及维护次数	=2批次
	质量指标	防范传销宣传活动圆满完成率	≥95%
		购置办公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是
	时效指标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活动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销案件发生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